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陕西德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（项目名称）永寿县 2024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柿子标准园建设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4. （标的名称）永寿县 2024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柿子标准园建设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鼎康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79.210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42.8539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陕西鼎康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18 日

备注：

备注：

（1）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相关规定。

（2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3）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，本项目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具体如下：农、林、牧、渔业。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



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，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，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